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告 漢桅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治華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延滯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訴訟進行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57,03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974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附表：

原告請求金額	以起訴日即民國109年3月10日臺灣銀行牌告賣出匯率	折算新臺幣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80,996歐元	34.57	6,257,032元
合 計		6,257,032元